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3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维东先生召集，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有效期已临近，为确保本次发行工作顺利完成，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2019年4月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3月19日下午15:00在惠州市惠南高新科技产业园惠泰路7号赢合科技办公楼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日